

证券代码：872396

证券简称：先创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19年5月2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2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金良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清海、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方振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金瑛、陶锡金、浙江中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8月13日，原、被告双方订立《水煤浆热煤炉销售及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生效后，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创公司”）在2017

年 3 月安装，2017 年下半年设备安装结束。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公司”）认为：先创不履行约定义务，无法进行设备调试、不具备取得审批与验收，设备安装后一直闲置，无法调试、运行与使用，无法实现响水的合同目的，且造成巨大损失，故只能提起诉讼，请求依法裁判，以维护响水的合法权益。

原告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响水中山生物科技买卖及技术合同纠纷两案，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向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起诉，武义县人民法院于同日立案（1380 号案件），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后因案情复杂转为普通程序。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向江苏省响水县人民法院起诉，响水县人民法院于当日立案（3442 号案件）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后移送武义县人民法院，武义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两案合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作出 [(2018)浙 0723 民初 1380、34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4198470 元。

二、驳回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三、驳回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4402 元，诉讼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59402 元，由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4014 元，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45388 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纳。

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2018)浙 0723 民初 1380、3442 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驳回先创公司的诉讼请求，支持我方的诉讼请求；二审诉讼费由先创公司承担。

事实与理由:一、一审认定事实错误。1、一审确定的案由错误。2、一审认定案外人履行合同核心义务有效是错误的。3、先创公司提供的证据无法印证一审认定的事实。4、一审法院调整双方诉争价款无法律依据。5、一审判决我发继续支付货款错误。二、一审驳回我方全部诉请错误。1、一审对双方合同义务的认定有失公平。2、一审对举证责任分配不当。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年5月17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终1205、12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47604元，由上诉人响水中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尊重本次法院作出的判决结果，并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将给公司带来积极正面的推动作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若本诉讼款项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019年5月24日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终1205、1207号]，判决书日期为2019年5月17日。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07民终1205、1207号]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